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花全字第18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韋霆

相對人 邱均安(即飯飯先生小吃部、好歐咖啡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5萬1,000元之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15萬3,28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15萬3,285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固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然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

01 財產為限。又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
02 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
03 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
04 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經營「好歐咖啡館」周轉需
07 要，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109年5月19日向聲請人借
08 貸新臺幣(下同)30萬及50萬元之款項，償還方式為：(1)按月
09 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
10 66%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3.378%)，(2)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1 自109年5月19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借款利率依定儲指數
12 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到
13 期日止，借款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14%機動計息
14 (目前為年息2.588%)。倘逾期償還本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
15 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1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期間因受新冠
17 肺炎疫情影響，於112年向聲請人申請額度50萬元之借款延
18 長到期日2年。詎料相對人自113年4月27日、30日起即未依
19 約繳納本息，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清償在案。聲請
20 人屢次電話通知、信函催繳及實際訪催，惟相對人不斷推託
21 並延後繳款期限，最終失聯且隱匿拒不出面，以上事證足證
22 相對人已意圖逃避本件債務，為免相對人財產有日後無法或
23 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
24 明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就本案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

27 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之原因事實，業已向本院起
28 訴(即本院113年度花簡字第261號，下稱本案)，並提出借
29 據、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30 查詢單等件為證(見卷第19-31頁)，可認聲請人就本案請求
31 之原因事實已為釋明。

01 (二)聲請人就相對人有假扣押之原因部分已為相當之釋明。

02 相對人所經營「好歐咖啡館」，其後經相對人申請變更營業
03 人名稱為「飯飯先生小吃部」；又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借款本
04 息後，經聲請人以電話、信函及實際訪催向相對人催討清償
05 債務，惟均無人應答，嗣聲請人始得知相對人經營之「飯飯
06 先生小吃部」業已歇業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商業登記抄
07 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8 料查詢服務、逾期放款催收記錄及催告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09 可證(見卷第13-17、33-36頁)。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確
10 可能因債務問題而有歇業並遷居他處之情形，堪認聲請人就
11 相對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已為部分釋明。

12 四、綜上，聲請人已就相對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
13 為部分之釋明，雖其釋明仍有所不足，然聲請人既已陳明願
14 供擔保，揆諸上揭說明，本院仍得命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15 足，用以衡平兩造之權義。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擔
16 保，准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
17 規定，准相對人如提供主文第2項所示之擔保後得免為或撤
18 銷假扣押。

1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7 書記官 林政良

28 附註：

29 一、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
30 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31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01 用，聲請執行。

02 三、請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2份(送本院民事
03 執行處、提存所各乙份)。